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陸雲琪
電話：02-7712-9125
Email：luyunq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67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荔枝椿象宣導海報、荔枝椿象宣導單張、環保署釋函、農委會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專案小組聯繫窗口 (1090067193_Attach1.pdf、1090067193_Attach2.pdf、
1090067193_Attach3.pdf、1090067193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資料各1份，並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荔枝椿象防治環境用藥函釋，請各單位依業管權責落實轄管範圍之防治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09年5月6日農防字第1091488576號函辦理。
- 二、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龍眼樹或臺灣欒樹，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為避免該蟲危及學校師生與人員之安全，請貴單位視所轄荔枝椿象疫情辦理防治與宣導作業。
- 三、關於非農業區荔枝椿象化學防治使用環境衛生用藥規範，環保署於108年6月12日環署授化字第1080008101號函釋，「荔枝及龍眼在非農業生產用途區域，作為庭園樹及行道樹，得使用環境用藥防治荔枝椿象，不受『本產品如作為防治荔枝椿象，不得使用於食用作(植)物』之限制」。

- 四、檢附該會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防治宣導單張、海報電子檔、環保署函影本各1份。
- 五、關於荔枝椿象宣導單張可至本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網站(<https://sisiapdag.moe.edu.tw/>)資源下載區下載。
- 六、倘貴單位或所屬單位有荔枝椿象防治諮詢需求，可向該會建置之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另亦可向本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聯繫(電話：02-2371-1254)。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含附件)

2020/05/13
10:41:45
電子(文)章
交換